#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可川科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2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4.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649.60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796.00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3310017号”验资报告。2022年10月11日，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由于发行需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本保荐机构”）签订保荐与承销协议，聘请南京证券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南京证券承接。

2024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已届满，南京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南京证券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南京证券基本情况

| | |
|---|---|
| 保荐机构名称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联系地址 | 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
| 法定代表人 | 李剑锋 |
| 保荐代表人 | 孙丽丽、王永杰 |
| 联系电话 | 86-25-58519000 |
| 是否更换保荐人或其他情况 | 公司因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3月21日与南京证券签订保荐与承销协议，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中信证券变更为南京证券，中信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南京证券承接 |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苏州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昆山市千灯镇支浦路1号5号房 |
| 总股本 | 134,848,000元 |
| 股票上市地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 | 可川科技(603052) |
| 法定代表人 | 朱春华 |
| 董事会秘书 | 周博 |
| 联系电话 | 0512-57688197 |
|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 2022年10月11日 |
|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四、南京证券保荐工作概述

南京证券作为可川科技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指定孙丽丽、王永杰两名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本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期间，南京证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通过日常沟通、现场访谈、现场检查、查阅以前年度持续督导相关文件等尽职调查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1、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内部审计、募集资金管理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督导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进行审阅。

3、督导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发表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意见，与公司及时沟通并要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持续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各项承诺。

5、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进行持续督导培训。

6、认真履行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工作，向监管机构报送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南京证券因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机构，于2025年3月21日起承接中信证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职责，并指定保荐代表人孙丽丽、王永杰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已按要求履行了变更保荐机构的公告程序。

除上述事项外，本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本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本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持续督导工作期间的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本保荐机构并与本保荐机构沟通，同时根据本保荐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公司能够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持续督导培训等相关工作，为本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七、对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本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监管机构、上交所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本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期间，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在上交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格式及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披露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及实施情况，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保荐机构仍将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十一、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孙丽丽　　王永杰**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剑锋**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48

#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00万元

● 名称：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3882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2024-035号《绝味食品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3月31日，广东阿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于2025年4月30日赎回，收回本金10,000.00万元，获得收益17.0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托人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年化收益率 | 赎回金额（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
| 1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0845期 | 10,000.00 | 2025/4/1 | 2025/4/30 | 2.15% | 10,000.00 | 17.08 |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11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36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608,00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5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0,363,993.26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1,258,932.96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3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714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30日，广东阿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3882期 | 10,000.00 | 1.05-1.95 | 不适用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19天 | 保证收益型 | 无 | 无 | 不适用 | 否 |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3882期

（2）产品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5年5月1日

（4）产品到期日：2025年5月20日

（5）产品期限：19天

（6）委托理财金额：10,000.00万元

（7）合同签署日期：2025年4月30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1.05% - 1.9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2024-035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199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理财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1日**

---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5-026

#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金成路中段路北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中心亚洲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8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5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71,973,944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71,973,94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2.1895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2.1895 |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为139,95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2,041,139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7,908,861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何洪臣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候磊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1,940,094 | 99.9529 | 33,850 | 0.0471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1,932,294 | 99.9421 | 41,650 | 0.0579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1,932,294 | 99.9421 | 41,650 | 0.0579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1,931,794 | 99.9414 | 41,650 | 0.0578 | 500 | 0.0008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1,930,294 | 99.9393 | 43,650 | 0.0607 | 0 | 0.0000 |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1,932,294 | 99.9421 | 41,650 | 0.0579 | 0 | 0.0000 |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8,402,694 | 99.7741 | 41,650 | 0.2259 | 0 | 0.0000 |

8、议案名称：《关于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8,402,194 | 99.7714 | 41,650 | 0.2258 | 500 | 0.0028 |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1,932,294 | 99.9421 | 41,650 | 0.0579 | 0 | 0.0000 |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1,931,794 | 99.9414 | 42,150 | 0.0586 | 0 | 0.0000 |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1,928,768 | 99.9372 | 45,176 | 0.0628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5 |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1,286,409 | 99.6147 | 43,650 | 0.3853 | 0 | 0.0000 |
| 7 | 《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288,409 | 99.6323 | 41,650 | 0.3677 | 0 | 0.0000 |
| 8 | 《关于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287,909 | 99.6279 | 41,650 | 0.3676 | 500 | 0.0045 |
| 9 |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288,409 | 99.6323 | 41,650 | 0.3677 | 0 | 0.0000 |
| 10 |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287,909 | 99.6279 | 42,150 | 0.3721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5、7、8、9、10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关联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7、8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左里阳、商思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日**

---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5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本次对外担保的被担保方为海南浙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浙财实业”），海南浙财实业为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海南浙财实业申请的一般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已实际为海南浙财实业提供担保余额为9,7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总计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提供担保的授权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5）、2024年5月7日披露的《湘财股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海南浙财实业提供担保余额为9,700万元人民币，已单独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未使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5）。

二、担保进展

近日，海南浙财实业与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支行（以下简称“海南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一般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海南农村商业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贷款合同》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1年，自2025年4月28日起至2026年4月28日止。公司与海南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海南农村商业银行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业务下所发生的主债权本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南浙财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T52U27

成立时间：2020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经济开发区北一环中石化路1号莱佛士油服园3栋705号

主要股东：海南浙财实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魏琦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成品油批发；原油批发；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木材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品批发；谷物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海南浙财实业总资产为17,484万元，总负债为12,712万元，净资产为4,772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29,283万元，净利润为-175万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海南浙财实业有限公司

贷款人/债权人：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额度及范围：《贷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所担保的范围包括《贷款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一切费用）、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担保期间：《贷款合同》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自2025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28日止。保证期间自《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贷款合同》之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贷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海南浙财实业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具备有效的风控措施。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及财务状况。

六、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2,000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0,6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24%、1.74%，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日**

---

股票代码：688505　股票简称：复旦张江　编号：临2025-016

#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药品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纳米技术平台抗肿瘤药物盐酸多柔比星脂质体注射液（商标名：里葆多?）（以下简称“该药物”）于2009年8月上市销售，为楷莱?（即Doxil?/Caelyx?）的国内首仿药，是国内外首个纳米药物的仿制药物。该药物是一种采用先进的隐形脂质体技术包封，具有被动靶向特性的多柔比星新剂型，它是蒽环类药物的更新换代产品，在肿瘤治疗学上具有提高疗效、降低心脏毒性、骨髓抑制以及减少脱发等优势。该药物主要用于与艾滋病相关的卡波氏肉瘤，亦可用于多发性骨髓瘤、乳腺癌和卵巢癌等肿瘤的治疗。

2024年度，该药物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2.1亿元，占本集团全年销售收入的29%。该药物（规格：10ml:20mg）于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中标价格区间为3,039.60元/瓶至3,951.95元/瓶，医疗机构全年实际采购量合计为72,118瓶，相关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3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内容。

该药物上市多年，疗效稳定且临床反馈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口碑。

二、价格调整的原因

2024年，盐酸多柔比星脂质体注射液首次被纳入国家集采目录。根据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公布全国药品集中采购（GY-YD2024-2）中选结果的通知》，本次集采的执行期间为各品种各地采购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依据本次集采的规则以及市场竞争格局的改变，将导致里葆多?的销售策略和销售价格需要在执行期间进行调整。

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自2025年5月1日起按照各省份对于未中选产品的规则和要求，陆续调整、梯度降低该药物的市场零售价格，相比此前中标价格降价幅度不低于35%。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继续维持与国内外现有主要供应商的长期合作；确保生产制造体系团队稳定；强化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公司秉持对患者负责的经营理念，将一如既往保障药品质量稳定可靠。

公司将持续关注省级、直辖市等地方销售政策，继续梳理优化营销网络，研究各省医保政策、商保政策及招标方案；积极开发空白医疗机构，加强在民营医院、盈利性医疗机构等终端市场的开拓力度，提升终端服务能力；通过临床疗效数据、患者教育等学术推广等方式强化产品差异化优势，提升品牌影响力。

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速研发项目进程，保证其他产品对公司持续收入贡献的同时快速推进优势领域新产品的产业化。

四、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价格调整后，预计对里葆多?2025年第二季度及后续执行期间的销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鉴于该药物价格调整及本次集采未中选后销售量下滑等因素，预计该药物2025年度销售收入将同比下降超过50%，从而可能导致该药物2025年度出现单产品亏损的风险。

五、风险提示

公司主要药品里葆多?在面临本次集采以及市场竞争多方面因素影响下，其价格的调整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及后续执行期间的销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价格调整对销售量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价格调整对公司业绩影响最终以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未来无法持续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或无法投入更多的财力、人力等进行营销，将会导致市场份额及竞争力下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经营业绩等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一日**

---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2025-036

#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58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558,743,11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8.1858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祺奥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南彤彤、董事周丽红、独立董事王绍宏、独立董事许能锐、独立董事张雷宝、独立董事许诗浩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贺晓霞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郭海滨、副总经理遇言、财务总监张伟丽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37,595,829 | 96.2152 | 1,127,610 | 0.2018 | 20,019,679 | 3.5830 |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56,626,629 | 99.6212 | 1,441,010 | 0.2579 | 675,479 | 0.1209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2 | 《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3,779,097 | 98.0013 | 1,441,010 | 1.3607 | 675,479 | 0.638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以上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2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并进行了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王慈航 吴超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5-027

#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康强二路388号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93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9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56,751,879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56,751,87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6.5943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6.5943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吉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黄永刚先生因重要公务安排未能出席会议，已于会前向董事会递交请假条；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赵燕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张吉林先生、李文军先生、赵燕女士、牟兰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黄永刚先生因重要公务安排未能列席会议，已于会前向董事会递交请假条。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6,732,646 | 99.9661 | 19,233 | 0.0339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